

單位：教務處

二、敬會人事主任，請同意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，研習於例假日辦理之教師專業研習，參加人員自執行勤務當日起2年內申請補休（得課務排代）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
監印：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教務處教學組長 李秀如：114/03/26 09:14
統整意見：
2. 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戴榮輝：114/03/26 09:15
統整意見：如組長簽。
3. 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鍾明君：114/03/26 14:50
統整意見：
4. 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校長室校長 彭裕晃：114/03/26 15:37
統整意見：如擬
5. 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教務處教學組長 李秀如：114/03/26 15:55
統整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